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9 年 6 月 26 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14:00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

会议主持人： 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30—14:0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00 会议开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三、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五、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听取《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八、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局势复杂多变，公司经历了自股改以来前所未有的艰难与挑战。首先，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融资渠道受到限制；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相关法院冻结并陆续拍卖，公司面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同时，受行业趋势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都受到了较大的冲击。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错综复杂的局面，公司董事会竭尽全力、迎难而上，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公司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并根据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调查材料；另一方面在公司原董事长陈志成先生辞职后，公司及时推选了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履行职责，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经营决策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保障现有合约的充分执行，且在数据中心租赁合同终止后迅速推进数据中心场地的维护、整顿工作并积极推进新客户的开发事宜；最后，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公司从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成本分析，制定各项有效措施，全面推动成本的控制和费用的进一步优化。

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管理层和员工们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基本保证了经营的持续和稳定，但最终仍因运营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幅度的萎缩或停滞。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5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29%。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芯片业务

公司芯片业务的发展方向为提供智能影像领域的技术方案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影像质量、计算机视觉与智能影像领域，系统开展关键功能开发和性能优化，攻坚集成新一代多算法的影像处理单元，持续进行消费类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进一步聚焦人员及组织架构优化，加强市场、产品和技术团队的有效沟通以更深入贴近客户需求并形成良好互动，提升新产品开发和转化效率。公司还积极拓展电信运营商市场，积极争取量产订单。然而，因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融资渠道受限，相关研发项目无法持续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减弱，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芯片业务的整体营收大幅下滑。

（二）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客户 BMMTECH 就公司位于美国的数据中心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租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7 月，公司数据中心运营情况良好，客户已启用的服务器机柜有序运行，公司负责数据中心日常的基础运维管理和物业服务。2018 年 8 月，由于行业竞争加剧，设备维修周期较长，客户销售收入远不及预期，本着合作共赢、共克时艰的原则，公司和客户 BMMTECH 签署《修订协议》，给予其 3 个月的优惠期。后因 BMMTECH 经营业务所处行业经济形势的持续恶化，其与公司的《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因此已暂停运营。

（三）北斗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宇芯科技推出了新产品——分体式北斗数传终端，且其北斗远程电力抄表系统在电力行业进行了尝试销售，相关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局的发明专利正式授权。但受限于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的不足，已开发的北斗高精度芯片因没有匹配的软件、系统方案和技术支持而无法实现销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 26 项议案，审议重大事项涉及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制度修订、内控自评、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等，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决策科学、谨慎，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投资决策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外投资、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作决策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2018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听取了总经理对公司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的汇报和董事长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描绘。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选聘高管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物色、筛选、审查、推荐。2018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内控管理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诊断与完善，确保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对各定期报告、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关注事项并确定时间安排；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在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后，各位委员与会计师交换了意见，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委员会对该报告及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决议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薪酬管理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并根据董事、高管的工作绩效确认了薪酬的发放。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股东大会对每项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已得到严格执行或实施，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监管沟通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坚持认真做好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主动学习、了解最新法律法规，查收督办业务问询函及监管函、沟通反馈等，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展开内控自查，持续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建设。公司还根据监管的要求及时、规范地提交各项现场检查的材料并回复各类问询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

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共披露公告及各类文件 121 份。公司信息披露实行内部审批制度，信息披露流程符合规范要求。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董事会及各董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董事办公室为窗口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方式，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咨询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及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在公平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产品开发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 2019 年经营计划

（一）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2018 年度，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战的升级对芯片产业影响巨大。与此同时，消费升级及消费环境的变化促使市场对芯片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2018 年全球芯片市场规模为近年来最高，达到 3,970 亿美元，较 2017 年增长 15.57%。2019 年初，在内存产品 DRAM 与 NAND 的带动下，芯片销售在大部分地区实现了二位数的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预测，全球芯片行业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将保持 3%左右的增速，预计到 2023 年的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美元。

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因拥有庞大的电子制造及大众消费市场，中国已成为带动全球半导体产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8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 6,532 亿元，同比增长 20.7%，国内芯片产业链的整体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升，部分企业在服务器 CPU、晶圆制造技术、集成电路设备、集成电路材料等重点产品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尽管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发展迅速，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程度距离国际先进水平

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业的发展与市场需求不匹配，集成电路产品特别是高端芯片产品如微处理器、存储器等领域因自主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而高度依赖进口。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8 年我国进口芯片数量 4,175.7 亿件，同比增长 10.8%，进口金额达到 3,120.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8%，出口集成电路 2,171 亿块，同比增长 6.2%，出口金额 8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6%，芯片“贸易逆差”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从进口替代的角度来看，芯片国产化的意愿和迫切程度都无以复加。而贸易战的发生进一步强化了强国、强芯的产业方向，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性得到了重新认识与定位，这将加速推动我国芯片国产化的进程。

当前社会是信息化的时代，芯片产品的应用关系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而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又关系着国家的信息安全。在市场需求的牵引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动力依然强劲。展望 2019 年，随着第二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募资完成以及更多地方政府资金的投入，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对芯片需求量的提升，集成电路产业仍具备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展望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公司认为芯片的研发设计业务在未来仍具备较高的成长性。公司仍将坚持以“芯片为主”的业务模式，集中资源持续推进芯片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客户的开发、拓展工作，并探索数据中心业务的合作模式；此外，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通过并购、对外投资和业务协同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三）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

1、全力恢复生产经营，努力化解经营风险

当前，公司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规模的萎缩，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面临着流动性、经营性等一系列重大风险。为了尽快摆脱当前困境，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尽可能恢复生产经营，努力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行。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大力缩减营业费用，优化配置资金，维持公司持续运作。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同时，

公司还将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工作，力争早日结案。

2、大力寻求合作契机，力挽业务回归

公司在目前资金、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已无法开展芯片的大规模研发、设计工作。2019 年，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进行功能升级和性能优化，努力维持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进一步推进经营成本的优化以保证芯片业务的稳定。此外，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数据中心客户的开发、拓展工作，积极对接潜在客户、主动争取合作契机，以期尽快实现数据中心业务的恢复运营。

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恪尽职守，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日常规范运作，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2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李元先生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任职资格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敦促董事会撤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8、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258	24,107	-13,849	-57.45%
营业成本	9,676	14,576	-4,900	-33.62%
营业利润	-15,295	-34,938	19,643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7	-33,098	15,321	46.29%
资产总额	25,296	45,533	-20,237	-44.44%
资产负债率	22.01%	18.02%	3.99%	3.99%
所有者权益	19,728	37,327	-17,599	-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0	37,165	-17,405	-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3	-33,776	13,703	40.57%
少数股东权益	-31	162	-193	-1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	5,680	-7,350	-129.40%
基本每股收益	-0.2177	-0.4053	0.1876	4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458	-0.4136	0.1678	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420	0.4551	-0.2131	-4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6%	-61.18%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2%	-62.44%	-8.08%	-8.08%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0,258 万元，营业总成本 9,6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77 万元。

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变动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变动分析（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170	5,632	-2,462	-43.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2	3,420	-1,768	-51.70%
预付账款	124	2,403	-2,279	-94.84%
其他应收款	720	508	212	41.73%
存货	738	1,122	-384	-34.22%
其他流动资产	386	734	-348	-47.41%
流动资产合计	6,789	13,818	-7,029	-5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0	2,120	-	0.00%
固定资产	12,601	13,498	-897	-6.65%
无形资产	3,695	4,292	-597	-13.91%
开发支出	-	5,549	-5,549	-100.00%
商誉	-	1,366	-1,36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1	143	-52	-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47	-4,747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7	31,714	-13,207	-41.64%
资产合计	25,296	45,533	-20,237	-44.4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494	2,212	1,282	57.96%
预收款项	179	111	68	61.26%
应付职工薪酬	857	940	-83	-8.83%
应交税费	40	195	-155	-79.49%
其他应付款	997	4,748	-3,751	-79.00%
流动负债合计	5,568	8,206	-2,638	-32.15%
负债合计	5,568	8,206	-2,638	-32.15%
股本	29,009	29,009	-	0.00%
资本公积	29,486	29,486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64	692	372	53.76%
盈余公积	746	746	-	0.00%
未分配利润	-40,545	-22,768	-17,777	-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0	37,165	-17,405	-46.83%

少数股东权益	-31	162	-193	-119.14%
股东权益合计	25,296	45,533	-20,237	-44.44%

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2,462 万元，主要是营收下降所致；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768 万元，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承兑及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3、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27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12 万元，主要为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及收到保证金等综合影响所致；
- 5、存货较年初减少 384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348 万元，主要为本期收到增值税留底退税所致；
- 7、开发支出较年初减少 5,549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 8、商誉较年初减少 1,366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 52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摊销减少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 4,74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28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12、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68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3、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155 万元，主要个税减少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3,751 万元，主要为数据中心业务保证金减少所致；
- 15、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 372 万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 16、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 17,777 万元，主要为本期亏损所致；
- 17、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 193 万元，主要为非全资子公司当期亏损所致。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258	24,107	-13,849	-57.45%
营业成本	9,676	14,576	-4,900	-3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60	-37	-61.67%

销售费用	587	691	-104	-15.05%
管理费用	4,898	6,349	-1,451	-22.85%
研发费用	2,349	6,968	-4,619	-66.29%
财务费用	-420	1,022	-1,442	-141.10%
资产减值损失	8,540	31,645	-23,105	-73.01%
其他收益	120	457	-337	-73.74%
投资收益	-22	-	-22	-
资产处置收益	1	1,810	-1,809	-99.94%
营业外收入	2,680	4	2,676	66900.00%
营业外支出	481	1,039	-558	-53.71%
所得税费用	4,874	-3,283	8,157	248.46%
净利润	-17,970	-32,690	14,720	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77	-33,098	15,321	46.29%

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如下：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49 万元，主要为芯片类及服务类业务营收规模下降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0 万元，主要为芯片类营收规模下降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37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9 万元，主要为研发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2 万元，主要为本期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05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无形资产减值同比减少所致；
-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37 万元，主要为本期确认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2 万元，主要为注销子公司 SWC 确认的投资损失；
- 9、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9 万元，本期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同期主要为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变动主要为本期体量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小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6 万元，主要为本期确认了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合同提前终止违约金收入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58 万元,主要为本期确认的合同违约金支出减少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15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转回所致;
- 13、本期净利润-17,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2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21 万元。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6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7 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劳务收入 10,684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0 万元,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26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万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761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05,453,379.90 元，母公司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19,310,676.53 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2018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发布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8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每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关联交易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关

	6、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独立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6、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独立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半数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必须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提出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必须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并提出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

	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风险。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风险。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听取汇报；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4、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听取汇报；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4、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5、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
--	---

	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5、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17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至监事会。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1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后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后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 具体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第九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第九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 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4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 不完整、论证 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提议 延期 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除上述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至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